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6-060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3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

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2025 年 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三）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 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会议室公告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6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出具了调整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调整事项说明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公司以总股本 616,500,53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因公司处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 616,536,061 股，较公司披露《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增加 35,531 股。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现根据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应股东会的授权，需要对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具体调整方式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40.748 元调整为每份 28.102 元。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63.196 元调整为每份 43.583 元。

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107.20 元调整为每份 73.931 元。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调整：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由 142.8761 万份调整为 207.1703 万份。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449.2915 万份调整为 651.4726 万份。

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597.62 万份调整为 866.549 万份。

上述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际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符合实际情况，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原因、依据、方法和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